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财政监察经费支出项目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543.08		136.95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543.08		136.95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: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,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;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实现财政资金合理性目标;统筹规范财政资金,防范财政资金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;加强财政资金执法检查,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:通过实施财政监察项目,被监督检查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,对财政、财务和会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遵从度提高,单位财政、财务和会计管理水平提高,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和绩效性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财政监督检查项目	3	11	11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.00			
			监督检查合格率	6	≥70%	100.00%		6.00			
		质量指标	是否按法定程序实施具体财政监察项目	6	100.00%	100.00%		6.00			
			是否制作、取得、保存符合规定的法律文书和证据证明资料	6	100.00%	100.00%		6.00			
			项目实施处室对具体项目的自评情况(加权处理)	5	100.00%	100.00%		5.00			
		时效指标	预算支出进度	4	100.00%	25.00%		1.00	疫情影响,部分具体项目没有实施。		
			监督检查按计划完成率	4	≥95%	95%		4.00			
		成本指标	单项检查支出费用不超过计划金额	3	≥98%	100%		3.00			
	支出程序符合有关规定		3	100%	100%	3.00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支出项目的必要性	10	100.00%	100.00%	10.00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被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完善	10	完善	完善	10.00				
			被检查单位对财政财务和会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遵从度提高	10	提高	提高	10.00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被检查单位财政、财务管理水平提高	10	提高	提高	10.00	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上级机关、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机关和社会公众对财政监察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	10	≥95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0.00			
			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监察工作的认可度	10	≥95%	95%		10.00			
总分				100	总分		97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